

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座談會

北區場次發言與回應摘要

時間：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5時15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一	安置 ／ 結束 安置 評估 以家 庭處 遇工 作	<p>1. 針對兒虐案件，建議應將施暴的家長而非將被害的兒少移出家庭，方為公平。</p> <p>2. 建議委託安置個案的家庭處遇能納入家庭處遇方案的服務範疇。</p> <p>3. 請勿為了降低安置率而讓兒少返回尚未做好準備的家庭。</p> <p>4. 兒少結束安置後的家庭工作應有完整規劃，讓孩子返家不再受傷。</p> <p>5. 長期安置或政府監護個案與原生家庭連結的議題應被重視。</p>	<p><u>本部保護服務司（下稱本部保護司）</u></p> <p>有關本政策草案「目標一、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訂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積極聲請民事保護令，透過司法的強制力，令加害人遠離或完成相關的處遇計畫。然因相對人及施虐者的樣態太多元，雖保護令有強制力讓加害人遠離相關的住居所，但仍不能取代現有的庇護措施，尚須依實務狀況，為孩子做最佳處遇。</p> <p><u>本部保護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u></p> <p>1. 家庭處遇是本政策草案關鍵性的重點，不論是保護性或非保護性個案，均須強化家庭處遇工作，協助安置個案及早返家。</p> <p>2. 對於兒少應安置或返家的決定，過往主要依靠縣市政府主責社工的評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擔心安置決策過程缺乏適切的評估機制，爰未來將透過團隊決策機制，請地方政府納入家外安置單位及家庭重要成員，並以兒少最佳利益考量進行討論，以減少非必要的安置，並避免在原生家庭功能未回復，只因安置期滿就將兒少送回原生家庭。據此，實務操作簡述如下：</p> <p>(1) 保護性個案：為利地方政府落實安置兒少返家評估及處遇等，本部刻正修正「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增訂「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包含安全評估、家庭功能評估顯示家庭功能已改善，返家準備執行情形等。</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另進行兒少返家決策會議時，應邀請返家後相關處遇單位共同參與，包含家庭處遇單位、自立方案單位等，以利相關單位了解兒少與家庭狀態，並能有效銜接兒少返家生活的相關處遇工作。</p> <p>(2) 非保護性個案：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服務處遇、研討及結案等評估，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明定家外安置單位於知悉有結束家外安置兒少應於 3 個月前通知後追單位進行訪視評估，並於結束家外安置前完成後續追蹤輔導計畫，以利兒少返家後續追蹤輔導之主責社工與安置單位合作，落實服務轉銜與正確評估兒少需求，保障其權益。</p> <p>3. 有關政府監護個案協助尋親及與原生家庭連結議題，未來將與各地方政府社福中心社工討論，如何協助是類個案尋親，讓他可以在情感上得以與原生家庭連結。</p>
二	家庭安置議題	<p>1. 何謂家庭式照顧？現行機構安置多以小家型態經營，是否符合所稱家庭式照顧模式？</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下稱準則）對於替代性照顧的定義，係依其所採取的形式（form）及提供環境的不同，分類如下¹：</p> <p>(1) 依其所採取的形式（form）</p> <p>I. 非正式照顧：指經兒童、其父母或他人的建議及安排，由親屬、朋友或其他人，以個人身份在家庭環境中持續地照顧兒童，而非經行政或司法機關或其他正式機關（構）依法安置。</p> <p>II. 正式照顧：指經由主管的行政機關依法安置，或司法機關裁定安置，其照顧措施係由行政或司法機關安排，包括交付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家庭環境中提供的照顧。另所有在住宿式環境中提供的照顧，包括私營設施（私</p>

¹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29 點(b)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立機構)，無論是否有經過行政或司法機關依法安置，均屬正式照顧的範疇。</p> <p>(2) 依其提供環境的不同：</p> <p>I. 親屬照顧：由兒童的親屬或其熟悉、親密的家庭友人，在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下所提供的照顧，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照顧。</p> <p>II. 寄養：主管機關為提供替代性照顧，將兒童安置在另一個家庭環境（非兒童自身家庭），這類家庭係經由主管機關篩選、具一定資格且核准，並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輔導。</p> <p>III. 其他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照顧的安置形式。</p> <p>IV. 住宿式照顧：在任何非以家庭為基礎的群體場域中提供照顧，例如用於提供緊急照顧的安全處所、緊急狀況下的臨時安置中心，以及所有短期或長期住宿型設施。</p> <p>V. 接受監督的兒童自立生活準備措施（類似安置機構的自立生活準備宿舍）。</p> <p>2. 從上述定義，可知安置機構係屬住宿型照顧設施，雖區分小家，仍是在非以家庭為基礎的群體場域中提供照顧，爰不屬家庭式照顧。</p> <p>3. 未來在國際委員審查 CRC 國家報告時，可向國際委員說明我國安置機構歷史沿革，且已逐步朝向營造接近家庭的環境提供照顧，讓國際委員知道我國安置機構發展脈絡及未來努力的方向。</p>
		<p>2. 期待能落實親屬安置工作指引，包括在職訓練的要求與安置費用的標準等。親屬安置之照顧者未受過訓練，而安置機</p>	<p><u>本部保護司</u></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下稱兒少法施行細則）有關安置的順序，第一順位之所以為親屬安置，係經過各方共同討論，考量兒少安置並非僅提供其處所，供其溫飽，其情感的依附也相當重要。親屬安置雖困難度高，但仍應積</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構人員受過專業訓練，政策上卻認為其優於機構安置？</p>	<p>極努力，使兒少能維繫其情感連結，亦是符合兒少最佳利益。</p> <p>2. 親屬安置對社工而言是很大的挑戰，過去因許多人認為應該用民法「互負扶養」的概念，而未投入資源，即政府沒有負擔責任，未來本部已爭取經費，對親屬照顧給予支持與資源，包括辦理擴大親屬安置服務量能相關計畫，建置家庭參與決策模式親屬會議，引入親屬家庭及第三人等資源共同擬訂兒少安置計畫；並針對部分困難返回原生家庭兒少，輔導親屬家庭成為長期、永久性照顧資源。此外，亦將積極興辦公私協力親屬安置多元服務方案，強化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支持親屬家庭照顧功能，期逐年提升我國親屬安置比率。</p>
		<p>3. 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挹注寄養安置資源，反之給予安置機構的資源相形較少，但實況為家庭招募困難，且安置數逐漸萎縮。</p>	<p><u>本部社家署</u></p> <p>為維持寄養家庭數量並吸引新的寄養家庭投入，本政策草案所提策略如下：</p> <p>1. 擬定寄養家庭擴增計畫，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下稱寄養工作基準），放寬寄養家庭年齡、擴大專業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納入具保母技術士證照者，另請地方政府修正自治法規，擴大服務量。</p> <p>2. 針對新進寄養家庭，提供即時的支持服務，辦理增進家人對寄養服務認同之方案，提升其留任率。</p> <p>3. 發展寄養家庭多元支持方案，另針對有意願照顧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之寄養家庭，強化其培訓和支持，並協助媒合所需專業資源，以及臨時、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服務等支持資源。</p>
		<p>4. 有關收容長期安置兒少之寄養家庭資源所指為何？</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依寄養工作基準規定，寄養期間應配合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家庭重整，協助兒少早日返家，至</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 (含會後補充)
			<p>多不能超過 2 年，惟經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等共同評估仍無法返家時，得視個案與寄養家庭受照顧狀況及與寄養父母依附關係延長安置期限。</p> <p>2. 實務上地方政府對於寄養安置 2 年以上仍無法返家，需長期安置個案轉至機構，主要係因寄養家庭資源有限，需釋出床位以照顧年齡較幼之兒童，爰將年齡漸長之兒童轉至機構。</p> <p>3. 本政策草案所欲發展的長期寄養家庭係指當兒少與寄養父母已發展出穩定的依附關係，倘兒少無法返家需長期安置，則考量將是類寄養家庭發展成長期安置以穩定寄養。</p>
		<p>5. 團體家庭的推展面臨困境，政府願意投入多少資源鼓勵設置團體家庭？</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考量團體家庭建置成本較高，未來已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布建團體家庭資源。</p> <p>2. 另將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兒少法施行細則，將團體家庭納入評估安置處所之選擇，訂定團體家庭設置標準，並考量其形態的彈性與多元性。</p>
三	機構安置議題	<p>1. 應清楚界定何謂小型機構？機構要達到何種標準才算優質？另建議機構應分級分類以符合不同兒少需求。</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有關兒少安置機構的規模，未來將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下稱兒少機構設置標準），研議增訂收容人數上限，促使安置機構朝向接近家庭化及小規模照顧模式。</p> <p>2. 有關優質的安置機構，仍有賴評鑑機制做衡量，歷年來的評鑑皆有滾動式檢討，今年委託學者進行優化評鑑指標研究案，蒐集很多實務代表意見，因明年即將辦理評鑑，今年會再召開相關的研商會議，大家共同來討論什麼樣的評鑑指標，可幫助大家朝向優質化的專業服務發展。</p> <p>3. 至安置機構分級分類的議題：</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1) 目前約七成以上兒少安置機構屬由私人或團體依兒少法第 82 條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為民間自發性設置，多有其自行設定之服務宗旨及對象，似難由政府為其進行分類分級；再者，倘依安置兒少問題類型將機構分類分級，恐有標籤兒少之虞。據此，本署仍期望透過提供照顧特殊需求兒少所需之相關資源與支持，並持續提升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照顧知能，朝向強化整體安置機構服務能量的方向努力。</p> <p>(2) 地方政府支付兒少機構安置費用，已按兒少之年齡與其特殊性提供 2.2 萬元至 2.6 萬元不同級距之費用。考量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之照顧成本較高，本部爭取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規劃提供家外安置照顧者及服務單位，依兒少之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心理、情緒或行為問題之程度，提供照顧加給補助。</p>
		<p>2. 機構安置是兒少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當大量減少安置機構時，誰能接住這群需要被保護的兒少？</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經檢視近 10 年來，機構安置兒少人數占總兒少人數之比率，每年均維持在 0.07% 至 0.08% 區間，可見機構安置比率並未下降，但因少子女化，機構安置人數亦隨兒少人口數（母數）逐年減少而遞減。</p> <p>2. 本署於 108 年下半年委託辦理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畫，研究團隊蒐集各縣市 103 年至 107 年家外安置的情況，包括安置人數、安置兒少之人口特質、安置原因、轄內或轄外安置、安置處所與各類安置資源數量等，進而分析各縣市之兒少安置需求與各類安置資源供需落差，該研究計畫業於 110 年 2 月完成，本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將研究結果</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函送各縣市政府，請其參考並審慎規劃布建轄內兒少所需安置資源類型。</p> <p>3. 另從前開研究可發現，各縣市政府近幾年也逐步提高親屬、寄養與團體家庭之安置比率，其實無論是哪一種類型的安置資源，都是政府重要的合作夥伴，透過多元的安置選項，將有助於因應兒少的不同需求，妥善照顧無法在原生家庭獲得適當照顧之兒少。</p>
四	特殊需求兒少照顧議題	<p>1. 依據兒少特殊需求提供照顧分級補助，有關醫療照護需要大量的實證研究，建議要有後續執行的具體期程與經費規劃。另安置個案分級分類並非僅有指標即可，應建立統一的轉介單位，才能有統一的標準。</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本政策草案提到的短期住宿與醫療照顧模式，係參考國外的經驗，爰未來將於實證研究基礎，透過小規模的實驗計畫，發展本土適用的服務模式。</p> <p>2. 今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結合長照資源發展醫療式照顧模式，提供受虐致重殘之兒少保護個案創傷復原的友善療育環境，期待其他縣市亦可發展此類專業照顧模式。</p> <p>3. 有關個案分級補助的評估，因個案態樣及各縣市區域資源多元，本署將研擬分級補助評估指標或指引，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由跨專業團隊綜合評估個案需求與在地資源，為其導入適切服務並提供補助。</p>
		<p>2. 安置年數超過2年的長期安置個案，其需求較多元複雜、合併身心障礙議題，或屬於政府監護個案，應給予何種支持或發展何種模式之安置資源？</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機構式照顧的團體生活，未必適合具有行為議題或期待有個人空間的少年，爰現行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係安置有嚴重情緒障礙、行為問題或不適合機構團體生活等多元複雜議題個案，另未來亦規劃發展短期住宿型的服務，結合心理健康等專業資源，加強對嚴重情緒困擾兒少之輔導及處遇。</p>
		<p>3. 因安置少年大多有行為、情緒、就學與</p>	<p>2. 司法轉向安置少年，依目前法官裁定實務狀況，多係以安置2年為限，本署定期透過與法院召</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人際問題，寄養家庭恐難具備足夠量能服務少年，另據機構實務經驗，短時間內亦難以輔導少年做好自立準備，應思考資源如何協助。</p>	<p>開業務聯繫會議，與少保官共同努力朝向如何結合社區或社政資源，協助服務個案自立準備。</p> <p>3. 另，本署每年辦理之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在職訓練等納入身心障礙兒少照顧、特殊教育及 IEP 等議題，以提升工作人員對是類個案之專業知能。</p> <p>4. 本署自 108 年起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安置機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外，並導入外部督導與輔導資源，提供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醫療、特教、早療或心理支持介入等所需資源與專業培力，回應特殊兒少之需求。</p>
		<p>4. 國中轉高中轉銜身心障礙者就學資源不足，另缺乏身心障礙兒少的長期安置資源。</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有關身障兒少的就學議題，亦為 CRPD 關注重點，未來將與教育相關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實際案例與教育部對話，共同找出解決方式。</p> <p>2. 另補充本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召開機構聯繫會議，研議關於身障兒少安置之協調平臺及資源建置部分，決議略以：</p> <p>(1) 提供現行安置身心障礙兒少於身心障礙機構及護理之家相關機構名冊，供地方政府查詢及協調安置床位。</p> <p>(2) 請地方政府提出「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時，併同申請所需托育、早療、特教、外展醫療居家服務、無障礙設施及輔具設備等補助項目，提升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是類兒少意願；另可參考高雄市運用長照資源照顧身心障礙兒少保護個案，並強化照顧人力對療育及發展之專業知能，提升其照顧品質。</p> <p>(3) 雖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5 條但書規定，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僅服務 18 歲以上之限制，惟部分身心障礙機構以擔心影響評鑑成績，拒絕安置是類個案，本署內部將釐清此疑義，以減少誤解及安置困境。</p> <p>(4) 建置身心障礙兒少安置協調平臺，目前僅有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5 縣市建立床位協調機制，爰請其餘縣市比照辦理，透過建立該平台，協調轄內適合身心障礙安置資源，以降低主責社工安置困境。</p>
五	照顧品質與監督題	1. 兒少安置機構的評鑑未來將由獨立單位辦理，或由衛福部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p><u>本部社家署</u> 評鑑未來會委託專業團隊執行，從第三方角色進行評鑑工作，希望能以更獨立、客觀與公正來評鑑機構照顧品質。</p>
		2. 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訪查僅針對安置機構，並未訪查親屬家庭或寄養家庭，顯見認定安置機構會損害兒少人權。	<p><u>本部社家署</u>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訪查，係依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建立國家防制機制，不定期訪查有限制兒少人身自由（及之虞）之場所，初步將以少年矯正機關及本部主管之公立兒少安置機構為試辦對象，並視其試辦情況再擴大訪查範圍，惟除安置機構外，是否納入其他形式之替代性照顧，本部將配合人權委員會決策方向辦理。</p>
六	CRC 議題	1. 請進行實地的訪查，瞭解機構內兒少的意見。	<p><u>本部社家署</u> 兒少表意權為安置兒少所應保障之重要權益，無論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及不定期的輔導查核，或本署與地方政府每 3 年共同辦理之實地評鑑，均會抽訪安置兒少，以瞭解表意權在機構實踐的情形。另本署辦理之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亦會以家外安置兒少為母體，抽訪一定規模的樣本數，以更廣泛蒐集安置兒少意見，俾反饋</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於安置機構照顧方式的改善。
		2. 應建構替代性照顧安置機構學生內部自治（制）規範，並要有安置之兒少共同參與討論後實施行。	<p><u>本部社家署</u></p> <p>有關安置機構內部規範的形成，以及溝通平台的建置，已在評鑑指標中引導安置機構可建立小家會議的形式，經雙方相互溝通達成共識下，與兒少共同討論、擬定規範，其修正時亦同。</p>
		3. 應建置隱私且安全的申訴平台，減少兒少在替代性照顧的權益受侵害之可能。	<p><u>本部社家署</u></p> <p>有關兒少申訴機制，地方政府依輔導查核項目，督導轄內安置機構確保其內部申訴管道暢通，要求安置兒少之主責社工及安置機構均應明確告知兒少其應被保障的權益，以及納入機構發給兒少的入住須知手冊，以完備相關處理機制。當兒少循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未獲妥適處理時，兒少亦可透過縣市政府外部申訴管道，例如首長信箱、市民熱線或機構管理專線等進行投訴。</p>
		4. 兒少安置機構的申訴制度與監察院國家人員委員會的合作、分工，以及相關資源布建為何？	<p><u>本部社家署</u></p> <p>1. 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的申訴制度，與監察院國家人員委員會未來要建立的國家防制機制兩者有別，前者為行政督導的角色；後者為獨立監察的角色，並無衝突，且可相輔相成，更加保障兒少的權益。</p> <p>2. 兒少安置機構的申訴制度係主管機關本於行政監督職責，督導所轄安置機構落實兒少申訴機制，以保障安置機構兒少權益，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表意權；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是獨立機關，係依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建立國家防制機制，不定期訪查有限制兒少人身自由(及之虞)之場所，初步將以少年矯正機關及本部主管之公立兒少安置機構為試辦對象，並視其試辦情況再擴大訪查範圍。</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3. 應思考CRC 普世價值如何推至家庭及教育面。	<p><u>本部社家署</u></p> <p>1. 教育部係政府機關推動 CRC 及撰寫國家報告重要成員，後續將透過國家報告加強教育部對教育人員之宣導，特別是教育人員對安置兒少之接納與包容。</p> <p>2. 另外，目前正在啟動兒少法修法，期待與 CRC 原則及精神更密切的銜接。</p>
七	資源挹注議題	1. 政府忽略照顧安置兒少是國家的責任，未提供合理的安置費用，將照顧成本轉嫁到民間，卻透過輔導查核與評鑑考核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勞動條件。安置費用不應逐年提高，應比照長照經費一次到位。	<p><u>本部社家署</u></p> <p>1. 為健全安置機構財務管理制度，並瞭解照顧成本，本署自 106 年透過財務查核進行照顧成本調查，但因各安置機構無一致性會計項目分類及比較基礎，每家安置機構所計算照顧成本落差極大，爰本署將研擬安置機構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建立機構照顧成本之計算標準，再據此與地方政府討論訂定合理的安置費用。</p> <p>2. 為回應安置機構人力招聘困難，本署專業服務費補助，自 106 年補助 3 千餘萬，109 年已成長至 9 千餘萬，未來亦將配合實際需求調增補助專業服務費，以緩解機構聘用人力之壓力。110 年補助機制調整如下：</p> <p>(1) 機構進住率低於 50% 者，專業服務費原不予補助，已調整為每人每月依補助標準最高補助 50%。</p> <p>(2) 法院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調高補助專業人員人力比。</p> <p>(3) 補助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p> <p>(4) 增列風險加給之補助項目，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加給 997 元。</p> <p>3. 另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針對有意願轉型，發展專業型安置機構，給予相關補助。</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2.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中有關自立宿舍的規劃，中央政府僅補助臨時酬勞費 2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金額不一，民間團體每年仍需自籌百萬經費，建議應通盤檢視全國自立宿舍需求以調整制度。	<p><u>本部社家署</u></p> <p>自立宿舍是自立少年居住需求的選項之一，主責社工會依據孩子的需求協助其入住自立宿舍或在外租屋。因為不同轄區以及少年的選擇不一樣，盤點目前全台共有 10 個自立宿舍，分布在 9 個縣市，由 10 個民間團體承辦，其宿舍入住率有明顯差異，經統計發現部分自立宿舍可能有半年的時間未有孩子入住，爰自立計畫補助 20 萬元的自立宿舍臨時照顧費用，以利執行單位彈性運用。對於宿舍運用臨時人力抑或專職人力可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以符合實務所需。</p>
		3. 應加強安置兒少的諮商輔導工作，使兒少身心都能受到妥適照顧。	<p><u>本部社家署</u></p> <p>有關安置機構心理輔導機制，兒少機構設置標準已規範安置機構應配置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本署並有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提供相關補助經費。</p>
		4. 機構要提供兒少適性發展的機會，建議可連結並強化機構的課後輔導資源。	<p><u>本部社家署</u></p> <p>針對兒少課業輔導，現行各個安置機構執行模式不一，評鑑指標有要求機構應依照安置兒少需求，規劃符合其適性發展之課業輔導活動。</p>
八	法規議題	1. 鼓勵兒少安置機構「家庭化」與「小規模化」勢必衝擊既有法規，未來機構照顧人力比也應一併考量是否能符合勞基法規定。	<p><u>本部社家署</u></p> <p>兒少機構設置標準的人力比，長期以來都未調整，可能無法符合實務現場照顧需求，未來會儘速召開會議，蒐集實務上因應勞基法與排班係數需要，提高人力比，惟增加經營成本部分，未來會努力爭取相關經費，以支持安置機構。</p>
		2. 現行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不合時宜，使安置機構層層受限。	<p><u>本部社家署</u></p> <p>1. 因應實務所需，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兒少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放寬優甲等機構進用未取得資格者，有條件先用後訓，有助於減輕安置機構進用工作人員之壓力。</p>
		3. 先用後訓有受限比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 (含會後補充)
		<p>例，機構願承擔人事成本，確因此受限無法培訓人員。</p>	<p>2. 惟該先用後訓制度，仍有比率上之限制，並規範其提供服務時仍應有正式人員在旁督導，以保障照顧品質，倘實務上執行確有困難，可向本署反映，並提供具體建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p>
九	<p>針對政策草案內容之整體性意見</p>	<p>1. 本政策草案了無新意，目前所提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減少不必要的安置，難道以前都沒有這樣做嗎？做不到的原因為何？為何認為機構安置不適當？建議政策目標應具體可行，且應清楚訂出量化指標，包括親屬安置、寄養家庭、機構與團體家庭的配置比例。</p> <p>2. 樂見我國能落實CRC，得以維護兒少生存發展與最佳利益，我們願意支持多元安置，發展各類的安置機制，但現況是寄養家庭招募困難、親屬家庭未受專業訓練、團體家庭無人願意承接，在未有配套下，便放棄機構式安置，將使有需求之兒少恐未能被安置，這是令人憂心的狀</p>	<p><u>本部</u></p> <p>1. 本政策草案係希能透過對實務現況的檢討研議改進對策，並擬訂共用努力的方向與目標，作為未來兒少替代性照顧重要的藍圖，其意義在協助政府及民間團體能更有層次、有系統地呈現國家對弱勢兒少的照顧脈絡，第一個層次，立基在家庭為最適合兒少成長的環境下，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基礎的多元化服務方案；第二個層次，對於被政府安置的孩子，政府應先努力導入資源協助父母改善親職功能，讓孩子可以返家與父母重聚；第三個層次，家庭功能明顯無法改善，則由政府提供替代性照顧，結合親屬、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承接父母角色，提供兒少成長及自立所需服務。後續，俟各場分區座談會辦理完畢後，本部社家署會將與會人員發表意見彙報本政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俾利政策內容更臻完備，並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備。</p> <p>2. 有關各類安置資源配置議題，考量各縣市態樣不一，仍須請地方政府盤點其轄內安置需求，無論是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或是安置機構，均是兒少保護重要的後送系統，亦是政府非常重要的合作夥伴。未來共同的目標均為精進照顧品質、提供兒少最佳照顧服務、與家庭共同合作，使兒少得以返回原生家庭。</p> <p>3. 有關預防性面向，因尚須結合相關部會協助，將會透過社會安全網計畫強化與其他部會之連結。</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況。</p> <p>3. 替代性照顧政策不應僅從社政角度出發，建議應與教育單位討論，進行教育改革，鞏固家庭教育與親職知能，方能達到預防效果並減少安置。</p>	
		<p>4. 有關台灣家庭式安置比率較澳洲與美國低，然按台灣國情與文化，失依或家庭遭遇變故之兒童或少年，多半是透過民法親屬收養程序，由其親屬予以照顧，爰建議可再確認國外統計是否涵蓋此一類型，若有包括，則建議台灣在計算親屬安置人數統計應將其納入。</p>	<p>經業務單位瞭解所引用之美國與澳洲數據，並未涵蓋監護權改裁定給親屬此類型，爰不調整統計數據。</p>